

審 定	
主 文	<p>一、申請人○○○○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○○○○部分申請審議駁回。</p>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</p> <p>(一) 申請人○○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請表」及「跨親等/獨立投保聲明書」，辦理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恢復戶籍之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同日並填寫健保署○○業務組「陳情意見紀錄單」，以「仍在扶養子女，子女其薪水不夠扶養自己及兒女」為由，向健保署申訴。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 月 4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○○○，略以申請人○○○未附證明人資料及未檢附證明文件，申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獨立投保，核與規定不符，歉難受理等語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○○○不服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(健保署收文日)檢附存摺資料影本再次申訴，略以其與配偶皆獨立報稅，非子女之撫養親屬，子女長期接受其支助云云，案經健保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○○○，略以因申請人檢附之存摺資料及自訴支助兒子及孫子生活費用，無法證明與申請人子女是否盡扶養義務相關，且經查申請人○○○之子女皆為高薪投保者，依規定應隨同子或女擇一加保，且所附之獨立加保聲明書未有證明人簽名，及連同身分證明文件(含證明人)等相關資料，且提醒「聲明若有不實，聲明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」。爰申請人○○○原填具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，該署仍無法受理，請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事宜等語。</p> <p>(三) 申請人○○○○及申請人○○○填寫「訴願書」，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健保署收文日)向健保署提起訴願，請求撤銷健保署前開 113 年 1 月 1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，並同意向區公所獨立投保云云，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2 月 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申請人○○○，略以：</p> <p>1. 申請人○○○以子女未盡扶養義務、子女薪水不夠扶養自己及其兒女為由，前所附獨立加保聲明書，惟未附證明人資料及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獨立投保，核與相關法規不符，申請人○○○曾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填寫陳情</p>

	<p>意見單及 113 年 1 月 16 日來信陳情，該署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 113 年 1 月 19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回復在案。</p> <p>2. 申請人○○○前次來函檢附之存摺資料及自訴支助兒子及孫子生活費用，內容無法證明與申請人○○○子女是否盡扶養義務相關，依規定申請人○○○應隨同子或女擇一加保，且申請人○○○所附之獨立加保聲明書未有證明人簽名，及連同身分證明文件(含證明人)等相關資料，請提供上述證明相關資料，該署俾憑審核辦理。爰申請人○○○本次來信要求旨揭事項，該署仍無法受理，請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等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2 月 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。</p> <p>(三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。</p> <p>(四) 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2 款。</p> <p>二、關於申請人○○○○部分</p> <p>查系爭健保署前開 113 年 2 月 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之受文者為申請人○○○，如有不服，應由申請人○○○申請審議，則申請人○○○○對之申請審議，當事人不適格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關於申請人○○○部分</p> <p>(一) 按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(二)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且無職業者。」、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，次按「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：二、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由孫子女扶養。」、「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，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。是以，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職業者，除有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由孫子女</p>

扶養」(跨親等扶養)之情形，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，始得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，否則即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，審諸其意甚明。

(二) 本件經審查申請審議理由、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除戶資料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「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請表」、「跨親等/獨立投保聲明書」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顯示，申請人○○○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即以眷屬身分依附其女兒○○○投保於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112 年 10 月 16 日戶籍遷出除籍退保，112 年 11 月 28 日恢復戶籍，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(轉入)申請表」及「跨親等/獨立投保聲明書」(聲明原因：「子女未盡扶養義務」、「仍扶養子女」)，辦理自 112 年 11 月 28 日恢復戶籍之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戶籍所在地之新北市三重區公所，並多次向健保署申訴其子女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請求獨立加保，並檢附其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佐證，經健保署審查認為申請人○○○之 2 名子女皆以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中，且所提事證並無法證明其子女是否盡扶養義務相關，而有無法隨同投保之情形，乃不受理申請人○○○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獨立投保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(三) 申請人○○○雖主張其子女有未盡扶養義務，仍長期接受其支助，其與配偶皆是獨立報稅，非子女之扶養親屬，相關長期接受其支助之事證，有金融機構轉帳證明，基本每月幫助女兒+自己/配偶健保費共約 5 萬元，每月支助兒子/二孫子生活費用。其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，應以第 6 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如被強迫隨同任一子女投保，無異強迫其按照子女的薪資水平支付更高健保費，其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指之眷屬，不應隨未有扶養之子女，其照顧子女外尚需付出更多費用-健保費云云，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，分述如下：

1.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，略以：

(1) 申請人○○○未以適法之眷屬身分擇其子或其女依附投保，逕至該署主張辦理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手續。經查申請人○○○之子女皆為高薪投保(保金額分別為 10 萬 1,000 元、7 萬 2,800 元)，其雖於獨立加保聲明書上聲明其子女未盡扶養義務，

惟未有相關證明人證明及未檢附證明文件，而後數次來信陳情並檢附相關存摺文件佐證，惟該存摺無法證明申請人○○○之子女未盡扶養義務，請求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獨立加保，恐有規避保險費之嫌。

(2)另查申請人配偶即申請人○○○○目前仍以其女莊雅琪之眷屬身分投保，申請人○○○戶籍逕為遷出退保之前亦是以其女眷屬身分投保，未有其子女不讓其投保或不扶養之事實，其事由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。

2.查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「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：二、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由孫子女扶養。」，適用該款規定需同時符合二要件，一為「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」，二為「由孫子女扶養」，查本件申請人其雖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影本，惟僅得佐證其有轉帳之事實，而綜合所得稅申報，申請人究為獨立申報之納稅義務人，抑或列報為其子女之扶養親屬，所涉者為綜合所得稅稅額之核算，均不足以證明其子女未盡扶養義務，況申請人○○○申請審議已自陳其每月支助孫子生活費，其顯非由孫子女扶養，難認其有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，申請人所稱，尚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，關於申請人○○○○部分，申請審議不受理；關於申請人○○○部分，健保署函復，略以要求獨立投保於○○市○○區公所，該署仍無法受理，請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等語，核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，部分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件申請人等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3 條第 1 項

「審議之申請，以保險對象、投保單位、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為申請人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
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三、非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人而提出申請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(二)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且無職業者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

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

「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如下：一、父母離婚、分居、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由祖父母扶養。二、子女行蹤不明或未盡扶養義務，由孫子女扶養。三、非婚生子女由祖父母扶養。四、持有保護令或出示警政、社政機關介入處理及其他經保險人認定證明文件之家庭暴力被害人。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。」「保險對象有前項情形且無其他應隨同投保之被保險人時，應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。」

六、行政程序法第 20 條第 2 款

「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：二、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。」